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LYCG2024TY-077

项目名称：2025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
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等有关规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委托，现就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CG2024TY-077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0 万元
5.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本次预算金额用完后止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 电子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 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 CA 锁。完成介质 CA 锁办理预计 2-3 个工作日，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3、 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 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事宜，非依法必须采购工程项目注册公示 24 小时无异议后入库。

4、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供应商须提前申领介质 CA 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 CA 办理：

(1) 天谷 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天谷联系电话：400-087-8198

(2) 翔晟 CA：<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quzhou> 翔晟联系电话：02566085508；

6、 采购文件下载：

(1) 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选择采购公告，进入项目,选择“交易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交易文件下载”)。

(2)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9980000。

五、 投标工具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

1126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 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七、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八、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供应商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下载网址

本招标公告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客运中心 2 楼

项目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电话：17857658584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环城西路 144 号新华书店四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57033272（723272）

电子邮箱：499345942@qq.com

质疑受理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0-7186100

3、监督机构名称：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人事部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657967615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新二路 9 号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	2025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最高限价	420万元（自主定价系数不高于1.00；承运人责任保险最高限价：180元/座）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p>1.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包含保险费、人工费、劳保福利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一年或本次预算金额用止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投标答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p>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p>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一份； （2）中标后提供加密投标文件纸质打印件 4 份。
15	投标截止时间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30:00 时止。
16	开 标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2 楼开标室 3（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 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客服热线：0570-3878007）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qzygjy.com/ ）。
1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库选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随机选聘。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4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6	履约保证金缴纳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之一），自服务期满后，无安全、

		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8	质疑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	投诉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特别说明	<p>(1) 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p> <p>(2)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浙价服 [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委费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2	投标无效情形	<p>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p>2. 在符合性审查、资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资格文件及资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p> <p>(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p> <p>(4) 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p> <p>(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6)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p> <p>(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费率）的；</p> <p>(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p> <p>(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参与同一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p> <p>(2) 供应商《资信技术评分汇总表》中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33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68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1、企业类型</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p> <p>(2)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信息网址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35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6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核心产品为： /

二、总则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4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2.5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2.6 “招标组织人”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2.9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1 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人要求除外）。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3▲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6▲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公告；

9.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9.3 采购内容及要求；

9.4 合同主要条款；

9.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0.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总体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制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p>◇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p> <p>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p> <p>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p>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4)	非联合体。	9)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2.2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廉政承诺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 (7)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 (1) 理赔服务；（格式自拟）
- (2) 保证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安排；（格式自拟）
-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12.2【商务报价文件】

12.2.1▲投标函（格式7）

12.2.2▲投标报价表（格式8）

12.2.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1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用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印刷体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4.6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8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9 规格性能偏离表：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等方面有偏离或对服务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投标响应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最终报价，报价中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成本、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周全考虑后计入以上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7.1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QZCG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废标的情形

20.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2. 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1.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 至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 投标人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三)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五)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

(六) 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七)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3. 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评标的保密

25.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5.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

26.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2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9. 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9.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系统规定时间，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0.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 资信技术与商务（价格）分之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 决定中标候选人）。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后选人或重新招标。

31.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定标

32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32.1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备用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33.1 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34、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3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34.6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十、电子投标说明

35.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

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36.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十一、授予合同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7.2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7.3 由采购人签发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二份、成交人执二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3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39、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40、付款方式

40.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2.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参照浙价服 [2003]7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4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招标过程中评审费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0.2.2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十二、处罚行为

4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41.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1.4 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1.7 供应商发生《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十三、法律责任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2.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3、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1.1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询价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3.1.2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43.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4 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

二、投保车辆范围：

序号	采购内容	车辆数量
1	龙游县公交车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5 座位 1 辆（非营运）
		9 座位 2 辆（其中 1 辆非营运）
		19 座位 77 辆
		25 座位 4 辆
		30 座位 20 辆
		39 座位 1 辆
		58 座位 2 辆
		60 座位 27 辆
2	旅游车大巴车定点保险服务	50 座位 1 辆
		51 座位 1 辆
		39 座位 6 辆
		19 座位 3 辆
3	新购纯电动公交车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19 座位 29 辆
		22 座位 3 辆
		48 座位 13 辆
		55 座位 25 辆
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②具体投保车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投保；①按客运机动车实际需保险日期，分批多期承保，具体保险种类、投保车辆及投保时间以实际合同保单为准。		

三、车辆险种及保险金额

▲（一）客运机动车车辆保险投保险种（最高投标自主定价系数为 1.00）：

1. 机动车损失车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500 万元；
3. 附加险种：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20 万元；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

注：投保人投保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以上险种。

▲（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最高投标限价：180 元/座）：

1. 责任限额

每（座）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万元。

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核定载人数*每座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保险合同期限：一年或本次预算金额用完后。

五、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承保、投保手续，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

2. 理赔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

（3）投保车辆出险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及时对事故情况进行查勘。龙游县区域 20 公里以内的，保险人应在报案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龙游县区域 20 公里以外的，保险人应在报案后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上述时间内，保险人未能到达现场进行查勘的，投保车辆可自行撤离现场，保险人自愿承担放弃查勘的责任，并按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实际损失清单予以理赔。

（4）投保车辆出险后，保险人须根据投保人的要求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包括到全国各地帮助理赔及

参与交警及法院调解处理，相关费用由保险人负责。

(5) 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被保险人遇特殊情况，而现场理赔人员无权做出最终答复时，保险人项目经理、理赔主管等人员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做出答复，以保证事故尽快完结。

(6) 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公安部门为保障道路交通畅通等原因造成事故无现场，中标保险公司应按公安部门留存的现场资料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全额赔付。

(7) 被保险人车辆出险后无论拆检、定损皆可在被保险人自行选择的具备合格资质的修理厂（含 4S 店）内进行，无需通过保险公司指定的拆检中心、修理厂。

(8)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如停车场内等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辆或其他物品的损失由采购人安全部门出具事故证明，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部门出具事故证明，保险人应予以认可并按保险责任予以赔付。

(9) 当投保车辆发生单方保险事故或采购人车辆发生互碰事故时，不需现场查勘及交警证明，由采购人安全部门出具事故证明，保险人依据现场照片资料及修理发票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全额理赔。

(10) 为进一步减少采购人发生责任事故的经济损失，顺畅理赔，保险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需要调解的人伤案件予以三方调解处理服务，并按调解结果进行及时理赔。

(11) 承运人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医疗费、伤残、死亡等赔款不设分项限额和免赔额及免赔率，精神抚慰金具体等同车险第三者责任的人员伤残或身亡的精神抚慰金标准或法院最终的判决执行，人数按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驾驶员、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等保险责任、保额、保费同旅客一致，视同旅客进行赔付。上述司乘人员投保直接计算至核定座位数里。

3. 业务管理

(1) 保险人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并承诺统计填报的数据准确、完整，无隐瞒。

(2) 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3) 应对投保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六、特别约定：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的，保险人同意承

担赔偿责任。赔偿项目及标准根据各省最新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确定的，保险人同意理赔。

2. 因保险事故导致车上人员和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人同意误工费赔偿以受伤期间伤者实际减少的收入为准。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无法提供受伤前三个月平均收入状况证明的，其误工费的计算适用最新“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护理人员无固定收入或无法提供护理费发票的，对护理费的计算适用最新“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有护理费发票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护理费发票金额进行赔付）。

3. 伤者户籍地交通事故赔偿标准高于事故发生地的，也可以按伤者户籍所在地的标准。

法律法规有更高赔偿标准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诉讼、仲裁程序及政府相关部门确定被保险人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同意按相应的文书进行赔付。

4. 投保车辆因车辆报停、停驶、提前报废等原因申请车辆退保的，保险人按日费率予以退保。

5. 发生保险事故且估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支付预付赔款，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每次事故预付赔款金额最高可达估损金额的 50%。

6.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报案后，可要求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拖车费用由保险人支付。如保险人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的，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拖车等施救费用，保险人同意赔偿。

7. 对于确实需要保险人定损的事故，保险人应在收到定损请求后，在以下时限内确定损失金额：

（1）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的，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2）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3）损失金额在 100000 以上的，10 个工作日确定损失金额。

如保险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定损结果有异议的，可先行与保险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要求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保险人不得拒绝。最后定损结果以高者为准，有关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8.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提交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在收到索赔资料四个工作日之内保险人未履行一次性的书面通知义务的，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

资料完整，不得再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补充资料。

9. 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 (1) 赔偿金额 3000 元以下的（含 3000 元）赔案即时赔付结案；
- (2) 赔款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在一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3) 赔款金额在 10000-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赔案，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4) 赔款金额在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赔案，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5) 赔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支付赔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总赔款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被保险人支付滞纳金，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10. 发生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先向被保险人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11. 在每一保险年度内，投保车辆因车辆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时，保险人提供每台每年 3 次的免费拖车服务。

12. 保险人同意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如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应先行向被保险人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实行分阶段赔款处理，直至全部结案。

13. 对于损失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保险事故，只要被保险人及时报案，被保险人可自行与受害人协商处理，无需报交警。索赔时仅需提供受害人的赔偿收据、联系方式进行相应索赔。

14. 对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内，且不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方事故，被保险人在第一时间向保险人报案后，可自行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无需交警处理及等候保险人现场查勘。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修理发票（若有，提供修理清单）办理理赔事宜，资料齐全当日赔付。

1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等）由保险人承担，在保险金额外另行计算。

16、承运人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医疗费、伤残、死亡等赔款不设分项限额和免赔额及免赔率，精神抚慰金具体等同车险第三者责任的人员伤残或身亡的精神抚慰金标准或法院最终的判决执行，人数按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驾驶员、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等保险责任、保额、保费同旅客一致，视同旅客进行赔付。上述司乘

人员投保直接计算至核定座位数里

17、乘客在上车至终点下车时间段发生的事故都属于保险赔付范围内（含换乘、中途休息等）。

特别约定具有同保单同等法律效力，保险条款、附加条款等其他书面文件与特别约定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单位：（以下采购单位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中标人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结合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_____为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企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第二条、承保范围、内容、条件

- 1、承保范围：2024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
- 2、服务期：一年或本次预算金额用完后（具体以保险保单时间为准）。
- 3、主要保险内容有：

（一）机动车车辆保险

1. 机动车损失车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500 万元；
3. 附加险种：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20 万元；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

注：投保人投保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以上险种。

（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1. 责任限额

每（座）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万元。

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核定载人数*每座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

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甲方为_____，乙方为承保人。

第四条：付款金额及方式：

1、签约合同金额暂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中标单价：机动车车辆保险自主定价系数____；承运人责任保险____元；

3、具体保险费用按机动车实际需保险日期，投保车辆，分批多期承保，以实际合同保单费用为准。

单次保单生效后，采购单位凭成交单位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单次保费。

第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补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七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

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应对投保人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承保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乙方所有有关联系人：（名单附后）。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拒绝续签下年度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取消该保险公司成交资格。

2、投保人及其人员，不得向保险公司提出超越合同投保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提请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投保类似险种的费用等）损失补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损失补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证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相关部门及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的，保险人同意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项目及标准根据各省最新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确定的，保险人同意理赔。

2. 因保险事故导致车上人员和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人同意误工费赔偿以受伤期间伤者实际减少的收入为准。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无法提供受伤前三个月平均收入状况证明的，其误工费的计算适用最新“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护理人员无固定收入或无法提供护理费发票的，对护理费的计算适用最新“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有护理费发票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护理费发票金额进行赔付）。

3. 伤者户籍地交通事故赔偿标准高于事故发生地的，也可以按伤者户籍所在地的标准。

法律法规有更高赔偿标准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诉讼、仲裁程序及政府相关部门确定被保

险人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同意按相应的文书进行赔付。

4. 投保车辆因车辆报停、停驶、提前报废等原因申请车辆退保的，保险人按日费率予以退保。

5. 发生保险事故且估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支付预付赔款，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每次事故预付赔款金额最高可达估损金额的 50%。

6.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报案后，可要求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拖车费用由保险人支付。如保险人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的，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拖车等施救费用，保险人同意赔偿。

7. 对于确实需要保险人定损的事故，保险人应在收到定损请求后，在以下时限内确定损失金额：

- (1) 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的，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 (2) 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5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金额。
- (3) 损失金额在 100000 以上的，10 个工作日确定损失金额。

如保险人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定损结果有异议的，可先行与保险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要求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保险人不得拒绝。最后定损结果以高者为准，有关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8.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提交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在收到索赔资料四个工作日之内保险人未履行一次性的书面通知义务的，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不得再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补充资料。

9. 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 (1) 赔偿金额 3000 元以下的（含 3000 元）赔案即时赔付结案；
- (2) 赔款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在一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3) 赔款金额在 10000-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赔案，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4) 赔款金额在 10 万元—20 万元（含）的赔案，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5) 赔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支付赔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总赔款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被保险人支付滞纳金，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10. 发生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先向被保险人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11. 在每一保险年度内，投保车辆因车辆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时，保险人提供每台每年 3 次的免费拖车服务。

12. 保险人同意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如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应先行向被保险人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实行分阶段赔款处理，直至全部结案。

13. 对于损失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保险事故，只要被保险人及时报案，被保险人可自行与受害人协商处理，无需报交警。索赔时仅需提供受害人的赔偿收据、联系方式进行相应索赔。

14. 对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内，且不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方事故，被保险人在第一时间向保险人报案后，可自行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无需交警处理及等候保险人现场查勘。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修理发票（若有，提供修理清单）办理理赔事宜，资料齐全当日赔付。

1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等）由保险人承担，在保险金额外另行计算。

16、承运人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医疗费、伤残、死亡等赔款不设分项限额和免赔额及免赔率，精神抚慰金具体等同车险第三者责任的人员伤残或身亡的精神抚慰金标准或法院最终的判决执行，人数按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驾驶员、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等保险责任、保额、保费同旅客一致，视同旅客进行赔付。上述司乘人员投保直接计算至核定座位数里

17、乘客在上车至终点下车时间段发生的事故都属于保险赔付范围内（含换乘、中途休息等）。

特别约定具有同保单同等法律效力，保险条款、附加条款等其他书面文件与特别约定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按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相关机制随机抽取确定；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和评标。

2. 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资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资信技术分 70 分、商务报价分 30 分，满分为 100 分。

2. 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一）资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5 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3 年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30\%$ 的得 5 分； $230\% >$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20\%$ 的得 3 分； $220\% >$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 1 分； $< 180\%$ 的不得分；以各供应	0-5 分

	商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数据为准。 注: 供应商总公司官网下载的第四季度数据截图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否则不得分。	
类似承保经验 (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及以后签订的, 投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承保公交公司公交车辆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份保险合同 (不含保单)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合同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否则不得分。	0-3 分
服务人员配备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技术团队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项目组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0 人, 低于 10 人不得分, 其中必须包含公司自有的医疗专业人员和法律岗专员各一名, 医疗专业人员和法律岗专员少一人扣 2 分, 最高得分 4 分。 注: 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医疗专业及法律岗专员提供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0-4 分
服务网点 (3 分)	投标人在衢州市范围内设置营业网点的得 1 分; 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设置营业网点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 营业网点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否则不得分。	0-3 分
项目车辆配备 (5 分)	根据投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衢州市范围内配置自有查勘车数量情况打分, 车数量 25 (含) 辆以上得 5 分, 25 辆 > 车数量 ≥ 15 辆得 3 分, 15 辆以下得 1 分 注: 提供车辆行驶证中有关所有人页面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1-5 分

注: 商务部分由评标专家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协商后统一分值。

(二)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承保服务方案 (12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9.1-12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6.1-9 分; 服务方案有所欠缺、描述混乱难理解的得 4-6 分。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次项目范围内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是否响应采购需求, 是否具备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 其内容是否完善具体、合理可行: 1. 报案受理及现场查勘: 由评委对该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是否人性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0-5分)。 2. 车物定损及人伤审核: 由评委对该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是否人性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0-5分)。 3. 索赔程序及赔付时间: 由评委对该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是否人性化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0-5分)。	0-15分
防灾防损及培训服务方案 (11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灾防损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9.1-11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 较高的得 6.1-9 分; 服务方案有所欠缺、描述混乱难理解的得4-6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1分
车险特色追偿服务 (2 分)	在投保车辆保险项下, 公交车无责, 涉及有责的第三方未进行赔偿的, 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再代为行使追偿权: 响应者得 2 分, 不响应者得 0 分。	0-2 分
增值服务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 投标人与龙游县范围内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开展赔付绿色通道合作的进行评分: 有一家合作医院得 5 分, 最高 10 分。 未与符合条件医院开展合作的得 0 分。 注: 以提供医院合作协议书或者合作意向书盖章复制件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注: 1.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 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 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 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 (1)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提供原价复制或标识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即可, 原件自带备查; (2) 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不得分。

(三) 报价评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1	车险报价分(25分)	<p>车险报价： 商业险(含非医保医疗费用责任险)优惠系数按投标人自主定价系数计算，最高分 25 分； 基准价：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得分为 25 分； 车险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自主定价系数*25%*100 备注：交强险和无赔款优待系数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油车、电车按同一系数报价。</p>	25
2	承责险报价分(5分)	<p>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车辆承运人责任保险投标报价（每座）作为基准价，其得分为 5 分； 承责险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承责险报价*5%*100；</p>	5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由自身提供服务（须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且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最终报价*90%）计算价格评分；

五、开评标程序

本次评审，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

第一步：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步：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第三步：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开启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综合打分评审，其中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第四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第五步：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六步：评标委员会以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先，合计分值和报价均相同时以资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先，合计分值、报价和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七步：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2、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

（1）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依次类推，没有中标人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资信、技术问题等。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 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4TY-077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正本/副本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

	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0)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4)	非联合体。	11)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声明函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声明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5】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声明函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二) 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分表 (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自评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委托期限：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二、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4TY-077（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单位	
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规划人员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 初级职称人数: 人		
企业资质 (如有)			
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获奖 (如有)			
备注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制件；
- 2、所有合同复制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制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 证书	注册证书（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2. 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移动电话	
注册资格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本项目拟担任 工作			
曾参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获 奖情况、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1.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曾参与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获奖情况、担任的主要工作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负/无偏离）

填表说明：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负/无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1) 承保服务：（格式自拟）

(2) 理赔服务：（格式自拟）

(3) 防灾防损及培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特色追偿服务：（格式自拟）

(5) 增值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TY-077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2025 年度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客运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1	车辆保险自主定价系数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1.2	承运人责任保险	小写：¥ _____元 /座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座		

报价说明：

注：1、本表由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报价包含人工费、劳保福利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不允许选择性的竞标，不允许选择性的报价；自主定价系数高于 1.00 无效，自主定价系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 X.XX；承运人责任保险最高限价：180 元/座，承运人责任保险保留到整数元。

3、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审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